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可以降低财务费用；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其实施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